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0)-04-013

受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的临时提案。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2010 年 5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昌飞宾馆二楼会议室举行。受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白小刚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 326,592,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39%。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 莹_____

赵博嘉_____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